

遺產繼承

趙小姐問：我婆婆日前不幸因病去世，死後留下遺產六百萬元，而我婆婆和現在仍然在世之公公總共生了三個子女，除了我先生以外，還有我先生的兩位姊姊。又我先生的兩個姊姊都已經結婚，而且都生有一男一女，另外我先生的大姊，則於去年過世。請問我婆婆去世以後，有哪些人可以合法繼承這些遺產？而我先生的姊姊都已經出嫁了，是否也可以回來分遺產？又我先生大姊的兩位子女也主張要分遺產，請問是否合於法律之規定？最後，我婆婆的每個合法繼承人依法律規定可以分到多少遺產？

答：

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：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可知我國民法規定之遺產繼承人，並無男女之分，只要是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縱然是嫁出去的女兒，仍然是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而可以回來繼承父母所留下之遺產。其次，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規定：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，又因為妳先生與他的姊姊都是妳婆婆親等最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一親等直系血親）。所以妳婆婆去世後，除了妳公公（即妳婆婆之配偶）是當然的繼承人外，另外妳先生與妳先生的姊姊，原則上便因屬於親等最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而成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一同與妳公公繼承妳婆婆的遺產。

再來，由於妳先生的大姊在妳婆婆之本件繼承開始以前便已經死亡，所以妳先生的大姊實際上已無從繼承妳婆婆的遺產。不過，根據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：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」（所謂「應繼分」的意思，就是指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一切權利義務之繼承比例）之規定，則妳先生已去世大姊的兩位子女依法是可以主張「代位繼承」，而代位妳先生大姊之繼承權，一同分得妳先生大姊如果仍然在世時所應分得之應繼分。

綜合上面的說明可以知道，妳婆婆（即本件之被繼承人）去世後，她的合法遺產繼承人，有妳公公、妳先生、妳先生的二姊以及妳先生大姊的兩位子女等人。因此，妳婆婆去世後，妳先生大姊之兩位子女出來主張要分妳婆婆的遺產，在法律上是站得住腳的。

另外，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因此，妳公公除了是當然之繼承人外，他的應繼分則是必須和妳先生及妳先生的姊姊平均。又妳先生已去世的大姊，既然由妳先生大姊的兩位子女「代位繼承」，則該兩位子女之應繼分總合，便是妳先生大姊如果仍然在世時所可分得之應繼分。也就是說，妳先生大姊的兩位子女，只能共同分得妳先生

大姊原有之應繼分。所以，經過計算結果，妳公公、妳先生及妳先生之二姊均可分得你婆婆遺產的四分之一，而妳先生大姊的兩位子女，亦可共同分得你婆婆遺產的四分之一（即各得八分之一），換句話說，妳公公、妳先生及妳先生之二姊，各可分得一百五十萬元，而妳先生大姊的兩位子女，則各可分得七十五萬元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4 條

